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法規名稱：國民大會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7 年 07 月 28 日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七條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1 程序委員會於國民大會每次集會後七日內成立。

2 程序委員會由全體代表互選十三人組成之。

3 前項選舉，由代表自行登記為候選人後，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。得票較多者當選，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第 3 條

程序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推之，並主持會議。

第 4 條

程序委員會職掌如左：

一、關於大會日程表及議事日程之審定。

二、關於議案之合併、分類及次序之變更。

三、關於提案、修正案是否符合要件之審定。

四、關於議案討論時間之分配。

五、大會期間人民請願文書之處理。

六、關於一般提案處理建議之審定。

七、其他有關議事程序事項之處理。

第 5 條

程序委員會由召集人視事實需要隨時舉行會議。

第 6 條

程序委員會會議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其議決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 7 條

程序委員會開會時議長、副議長得列席，秘書長、副秘書長應列席。

第 8 條

程序委員會置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，由秘書長指派之。

第 9 條

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本規程由國民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